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函) 云南省财政厅

云发改价格函〔2021〕459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 云南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函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申请核定二级造价工程师（云南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组织云南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时，向报考人员收取考试费。考试费标准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科目每人次 61 元，《建设工程计量与计

价实务》科目每人 69 元。

二、上述考试收费中已报含组织命题、试卷印制、试卷押运、考场租赁、报名、安保、监考、巡考、评卷等与组织考试有关的所有费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在考试费之外向考生收取任何与考试相关的其他费用。

三、云南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收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单位要严格按照核定的考试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认真做好收费公示工作，自觉接受价格、财政、市场监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以上收费标准自发文之日起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云南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函》（云发改价格函〔2019〕223 号）同时废止。

此函。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8 日印发

